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與本公司往來合作之主要供應商，所稱主要供應商係指新採購或續約案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供應商應於雙方契約簽訂時同意遵循本要點。

第三條 行為標準

本公司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取相關措施，協助供應商落實下列永續發展之面向：

- (一)企業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二)道德標準：供應商除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範，並鼓勵供應商以優於法令規範之道德標準要求自己，不得有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三)勞工標準：供應商所有員工之雇用、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包含不非法雇用童工、不壓榨勞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及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訂定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以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同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 (四)環境標準：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或應盡力降低任何形式的汙染。

第四條 督導與改善

對於未符合相關約定的供應商，本公司應予以勸導並輔導該供應商訂定妥適之改善計畫。

第五條 獎勵

本公司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第六條 實施措施

本公司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供應商議價會議：本公司舉行供應商議價會議時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二)供應商自評：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供應商，應於出具報價單時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附件一)，並由管理部鑑別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確認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
- (三)供應商簽定契約：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供應商，應於簽訂契約或交易進行前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二)。
- (四)教育訓練及推廣：本公司宜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協助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

任。

第七條 重大違規之處理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致使本公司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公司得列管並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附件

1. 附件一、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2. 附件二、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辦理本要點之相關附件表單應依管理部公布最新文件為準。

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理核准訂定。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附件一

本公司_____為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自評如下：

項次	自評項目	是(打√)	否(打×)
一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政策，落實環境永續保護。		
二	本公司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注意避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三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為主。		
四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或事故發生。		
六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亦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及受僱權，摒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及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七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八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填表人：

(請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附件二

立書人 _____ (下稱本公司) 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貴公司) 因有商業往來關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誠信經營、維護基本人權(含職業安全)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等方面，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一、誠信經營及道德規範：

- 本公司承諾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
- 本公司所屬員工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

二、維護基本人權(含職業安全)：

本公司承諾所有員工之雇用、解雇與資遣均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包含不非法雇用童工、不壓榨勞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及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等，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訂定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以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同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三、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 本公司承諾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國際相關準則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
- 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符合法定標準，避免危害環境。

四、本承諾書適用於本公司與貴公司間之商業往來關係並為契約之一部份；本公司如涉有違反上述事項，願立即改善補正，惟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貴公司得列管並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此致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署供應商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